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教材精讲班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近年考情】

本章近三年考试分值平均分为 2 分，2019 年占 2 分，2020 年没有考题，2021 年占 3.5 分。

【专题一】电子商务法基本理论

（一）电子商务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开展电子商务活动需要有两个因素，一是 电子技术 ；二是 商务活动
特征	(1) 虚拟性 (2) 跨越时空性 (3) 信息化和无纸化交易性 (4) 高效性 (5) 低成本性

（二）《电子商务法》

概念	电子商务法是调整 电子商务活动中形成 的各种法律关系、规范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电子商务法》 (1) 电子商务活动的境内外属性不以主体的国籍为判断标准，而 以行为所在地划分境内和境外的界限 (2) 一个电子商务活动往往包含若干行为，对于是否属于“境内”，应当根据具体行为的所在地作出判断；而在判断具体行为的所在地时，应先确定该行为是否可分割 (3) 电子商务活动不仅包括交易者自身的行为，还包括交易双方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交易媒介和场所的行为，所以某些平台所在地也是行为的所在地 (4) 对于有些不属于境内电子商务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不适用电子商务法	(1) 金融类 产品和服务（比如支付宝、借贷宝、理财产品） (2) 利用信息网络 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 等内容方面的服务 【提示】 对特殊类型的商品和服务虽然符合法律关于电子商务的定义， 本质上属于电子商务活动 ，只是基于其活动内容的特殊性和对国家安全的考量，被排除适用《电子商务法》

【专题二】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概念及特征

概念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特征	(1)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是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行为的 媒介和手段 (2)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包括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提示】 不包括金融类产品和服务以及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的内容服务 (3)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组织形式包括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种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 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 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现实中通常被称为“电商平台”，如：淘宝网、美团、滴滴出行等
-----------	--

平台内经营者	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通常被称为“商家”或“网店”
其他电商经营者	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如“微商”

(三)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准入和登记

1.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准入

电子商务经营者准入制度包括**行政许可**和**市场登记**。

一般经营事项	无需获得行政许可，通过登记制度获得市场主体资格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规定的特定经营事项，如 生产食品、出版书籍 等事项	不仅需要完成 市场登记 ，还需要获得 行政许可 才可以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

性质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是 市场准入登记 ，而非主体设立登记 (2) 电子商务经营者 登记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 ，而不是平台登记
必要性	(1) 被虚化的市场经过登记而实化 (2) 虚拟的市场更依赖登记的信息 (3) 虚拟市场的交易安全更需要登记程序的保障 (4)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是政府落实行政监督、税收监督等行政职能的基础
内容	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例外： (1) 个人销售 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 ； (2)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 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
效力	(1) 生效效力 没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公示义务 ①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行政许可信息 ②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1. 义务

-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核验登记、信息报送和提示义务
- (2)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制定与公示义务
- (3)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的义务
- (4) 搜索结果显示和竞价排名提示义务
- (5)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障义务
-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记录、保存义务
- (7) 违法经营处置义务
- (8) 平台业务与平台自营业务区分义务
- (9) 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公平交易义务
- (10)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2. 责任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题三】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制度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制度包括电子合同法律制度、**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法律制度、**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一) 电子商务经营一般规则

1. 行政许可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如从事药品批发零售、食品销售等事项。

2. 纳税登记、纳税申报

(1) 依照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2)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3. 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

(1) 安全商品和安全服务提供义务；

(2) 危险防范义务；

(3) 危险排除义务；

(4) 止损协助义务；

4. 经营信息公示

(1)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前述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5. 经营凭据的出具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不得默认搭售商品或服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7. 用户信息管理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2)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二) 电子商务合同规则

1. 电子商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特征	(1) 电子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交易主体的虚拟和广泛 (3) 合同订立方式的技术化、标准化 (4) 合同订立方式的电子化 (5) 合同中的意思表示电子化

2. 电子商务合同一般法律规则

(1) 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还应遵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交易习惯和国际惯例。

(2)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3)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4) 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 选择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

（5）合同订立中数据电文的处理

1)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①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②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③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3)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7）交付时间

1)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2) 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3) 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4)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1)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2)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应当符合承诺的服务规范和时限。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时，应当提示收货人当面查验；交由他人代收的，应当经收货人同意。

3)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4)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提供代收货款服务。

（三）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规则

1. 电子签名的概念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电子签名法》在排除四种特殊情况（包括涉及人身关系、不动产权益转让、公共事业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等）的前提下，全面认可了民商事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3. 电子签名的适用范围

（1）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文书

- ①人身关系；
- ②公用事业服务的；
- ③不动产权益转让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2021年真题 单选】下列民事活动中，可以适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是（ ）。

- A. 订立收养协议
- B. 停止供燃气服务
- C. 销售机器
- D. 订立离婚协议

【答案】C

【解析】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文书：（1）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2）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4. 可靠的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5.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设立应具备的条件

-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3）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4）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5）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申请

- （1）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 （2）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四）电子支付规则

1. 电子支付的类型

按照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2. 电子支付法律关系

主体	发端人	即电子支付中的 付款人
	受益人	即电子支付中的 收款人
	银行	包括发端人银行、受益人银行和中间银行
	认证机构	指在网上为参与电子商务各方提供各种认证要求、证书服务、确认用户身份而建立的一种权威的、可信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
客体	电子支付行为	
内容	涉及多种合同关系。一般包括： （1）发端人与受益人的 商务合同 （2）发端人、受益人与银行之间的 金融服务合同 （3）认证机构与用户之间的认证服务合同	

3.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

- （1）依法依规告知用户电子支付服务的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等事项，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 （2）应当确保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 (3) 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 3 年的交易记录**。
- (4) 因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对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用户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支付错误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 (6) 完成电子支付后，及时准确地向用户提供确认支付的信息。
- (7)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 (8)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专题四】电子商务税收法律

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

中性原则	指课税应在电子商务与常规商务之间，寻求中性和公平。从事类似交易、处于类似情况下的纳税人应缴纳类似水平的税款
公平效率原则	公平 ①非歧视性；②按纳税能力实行区别对待。即具有相同纳税能力的纳税人承担等量的税额，纳税能力不同的纳税人承担不同量的税额
	效率 ①税收的经济效率；②税收的行政效率。是指税收要以对经济最小的负面影响而获取最大的税收收入
税收法定原则	(1) 课税要素法定。如纳税主体、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纳税环节、减免优惠等税收要素必须由立法机关在法律中予以规定 (2) 课税要素明确。课税要素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征税程序不仅要由法律作出专门规定，而且还必须尽量明确 (3) 税收程序合法
灵活原则	我国对电子商务征税目前以现行税制为基础，不单独开征新税。 (1) 在处理国际税收关系时，坚持收入来源地优先征税的原则 (2) 在处理国内税收关系时，确立流转税对供货方和劳务提供方征收的原则。

【2019 年真题·多选题】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包括（ ）

- A. 公序良俗原则
- B. 效率、公平原则
- C. 中性原则
- D. 过错责任原则
- E. 意思自治原则

【答案】BC

【解析】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包括：（1）中性原则；（2）效率公平原则；（3）确认原则；（4）灵活原则。